

慈濟大學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

一、 頒發「103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績優課程教師」獎 (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103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績優課程教師，獲選教師為社工系李宜興老師、兒家系李雪菱老師、兒家系張麗芬老師。

二、 頒發 103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獲獎名單如附件 1】 (承辦單位：研發處)

貳、 主席致詞

一、今年大學部註冊率 90.74%，研究所 70%以上，解除研究所減招危機，感謝大家的努力。

二、暑假 14 個服務學習團隊均已安全返校，感謝帶隊老師的用心。

三、9 月 11 日與馬希賓大學簽訂雙聯學位，預訂 10 月 6 日與菲律賓德拉薩大學醫學中心簽 MOU。

四、將於 9 月 25 日以前提出「教育部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五、距離 11 月評鑑僅餘 2 個月，評鑑結果影響甚鉅，期待大家一起努力。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追蹤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評估改善室外停車場遮陽降溫。	1. 戶外停車場區除設有機車、腳踏車車棚外已盡量綠化降溫，針對少部分區域，庶務組將視現場環境再做加強。 2. 戶外汽車停車場因屬臨時停車性質，目前未規劃遮陽降溫設	總務處

	施。 3. 遮陽設施因費用及景觀等影響頗大，目前未列於計畫中。	
二、 人社院區有些角落的教室和部份宿舍特別炎熱，急迫需要總務處處理。	董事會已通過宿舍及教室裝設冷氣預算，預計 105 年 5 月裝設完成。	
三、 會計室建議：「收費借用收費標準」可以增加部份可外租的空間，例如語言中心、兒家系保母教室、多媒體教室…等，以增加學校收入。	1. 已於 7 月 23 日簽核之「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加列：「未列本表場地，各場地維護費依業管單位可依本表所列之空間大小、設備比照或另訂之」。 2. 各單位未列於收費標準表之場地仍可同意外借，自行簽核或比照現有借用標準即可。	總務處
四、 修正法規 (一)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二)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07.01 公布實施	總務處 秘書室 國際事務中心
五、 新訂/廢止法規 (一)訂定 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廢止 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二)訂定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 (三)廢止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4.07.01 公布實施	總務處 秘書室 社教中心

六、通過世新大學與慈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和世新大學接洽中	國務中心
七、通過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交流備忘錄 (一)本案應補齊醫學院院務會議程序。 (二)校級合作交流案校內程序：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事務中心提行政會議。請國務中心配合修正相關 SOP。	1. 後中醫系提案至 104/9/21 院務會議 2. 已修正國務中心相關 SOP	國務中心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慈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原則說明報告【附件 2】。
- 二、教務處：大學部新生休學人數分析【附件 3】。
- 三、學務處：開學後住院、開刀、急診的新生有 5 位。南部登革熱疫情嚴峻，中秋節及國慶日連續假期有多數學生返鄉，請系所主管及老師轉告同學注意安全。
- 四、人文處：人文處配合評鑑，於 10 月 30 日慈懿日邀請一至四年級學生及慈懿爸媽清掃教學空間。另於評鑑期間，邀請每系 2~3 名慈懿爸媽協助人文接待。
 - ◎校長：為使慈懿會與學校更為緊密互動，人文處及秘書室規劃於慈懿會返校日，輪流安排行政單位及系所主管與慈懿會分享學校近況及系所發展重點、優勢及概況，有助於慈懿會瞭解校務及協助系所招生，請主管們給予支持和配合。
 - ◎主秘：面對少子化的困難，應及早進行招生宣傳，透過慈懿會宣傳學校及系所特色，有助於招生。已規劃與慈懿會分享名單：10 月 2 日教務長及兒家系李雪菱老師、10 月 30 日學務長及賴妍媛老師，未來將陸續邀約主管參與。
- 五、語教中心：11 月新馬營有 160 位學員報到，本次活動結合科系體驗，感

恩有 9 系參加，此次合作經驗，可作為未來高中營與系所結合的參考。

六、電算中心：校務系統主機硬碟故障現況報告、電算中心現況報告。【附件 4】

七、環安中心：因應學生助理勞僱關係的變革，職業安全衛生法可延伸適用於校園，僱主對員工應實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理輸入資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之工讀生，各單位應進行至少 3 小時的教育訓練，使用實驗室的學生、研究生及助理，應參加 6 小時的安全衛生訓練，有效期限為 3 年，稽查如發現實驗室人員超過 3 年未接受安全衛生訓練，或實驗室發生災害時，實驗室負責人將負法律刑責。

八、醫學系：核定 105 學年醫學系公費生為 10 名，一班學生將達 64 人，有關招生、課程規劃及教室運用，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九、學士後中醫學系：中醫學系第 4 屆招生錄取 45 名，有 2 位學生因報考學士後醫學系辦理休學。

十、許副校長：提出採購案，應同時檢附型錄規格等完整的資料，以免因資訊不齊，無法進行採購作業致採購組退件，延誤時效。

建議各學院安排一位外國學生顧問，協助國際生的照顧和諮詢。

十一、醫學院：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跨校院整合型計畫，今年約有 1700 萬經費，10~11 月將啟動明年的徵選計畫，除了生醫領域外，尚包括原住民、老人、教育人文等議題，可與教傳院、人社院進行跨院合作。

(二)人醫菲揚~醫學院國際志工服務-參訪德拉薩大學簡報【附件 10】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照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 104/9/8 主管會議共識，由人事室提案審議。

決議：刪除第四點第一~三款，並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附件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專兼任計畫助理聘用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慈濟大學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作業要點進行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修正案經104年9月10日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教學評鑑程序：</p> <p>一、教學評鑑各項量化佐證資料提供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p> <p>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於<u>學年度結束前</u>，公告<u>當年度</u>教學評鑑作業時程，並提供個別教師教學評鑑相關量化佐證資料，供教師進行自評。</p> <p>三、教師完成自評，評鑑資料依序送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初評後，由「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u>應通知</u>各教師及其所屬單</p>	<p>第四條</p> <p>教學評鑑程序：</p> <p>一、教學評鑑各項量化佐證資料提供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p> <p>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於<u>第一學期第二週週五前</u>，公告教學評鑑作業時程，並提供個別教師教學評鑑相關量化佐證資料，供教師進行自評。</p> <p>三、教師完成自評，評鑑資料依序送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初評後，由「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u>應以書面</u>通知各教師及其所屬單</p>	<p>1.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教學評鑑作業時程時間。</p> <p>2. 102學年度起評鑑結果通知書改以線上系統通知及查詢下載，不另行</p>

屬單位主管。	位主管。	書面通知。
四、教師如不服「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含國定及例假日)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教師如不服「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含國定及例假日)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辦法-附件法規 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104 年 9 月 10 日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之。
- 三、「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摘要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附件法規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0331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提出修訂。
- 二、提請同意教學大綱系統課程進度須與教師授課時數系統結合，以利教師填報時數能與鐘點費同時稽核。
- 三、且學校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之數據得以正確性。
- 四、本辦法修訂後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附件法規 4)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勞動部政策，檢視現行條文進行修訂。

決議：補充修正第七條(原第八條)，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附件法規5)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教育之目的，鼓勵研究生提昇學術研究，並嘉勉優秀學生報考本校研究所</u>，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各研究所</u>，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獎勵金<u>二種</u>。</p>	<p>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教學助理工作酬金獎勵金<u>三種</u>。</p>	<p>刪除勞僱型項目</p>
<p>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以下各項獎助學金：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 二、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三、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u>四、在校內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月補助高於本辦法者。</u></p>	<p>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以下各項獎助學金：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 二、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 三、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p>	<p>增加申請條件，期望資源公平互惠，避免重複受獎。</p>

第四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領之研究生應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系所活動及得志願服務輔助系所研究、教學之事務。
- 二、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七月；第二年八月至五月。請領金額為碩士班每名每月三仟元；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加發五仟元，博士班期間請領助學金至多共計五年為限。
- 四、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 A4 格式造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四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係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係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系所自訂。
- 二、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七月；第二年八月至五月。請領金額為碩士班每名每月三仟元；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加發五仟元，博士班期間請領助學金至多共計五年為限。
- 四、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 A4 格式造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刪除勞務對價關係，改由學生出於自由意志協助系所務工作。

<p>刪除</p>	<p>第五條</p> <p><u>【教學助理工作酬金】</u>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u></p> <p>二、<u>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並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u></p>	<p>教學助理工作酬金已有獨立作業要點。</p> <p>該項目因獎助性質不同，故刪除屬勞務對價關係之條文。</p>
<p>第七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u>慈濟科技大學</u>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u>慈濟科技大學</u>應屆畢業生<u>（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u>，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u>慈濟科技大學</u>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第八條</p> <p>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u>慈濟技術學院</u>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u>慈濟技術學院</u>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u>慈濟技術學院</u>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 2 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 5000 元×4 個月）。</p>	<p>1. 「慈濟技術學院」改名修正為「慈濟科技大學」</p> <p>2. 鼓勵對象增加「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p>

<p><u>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僅擇一領取。</u></p>		<p>3. 增列擇一領取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九條 <u>凡領取第六、七、八條之獎勵金之學生，需至少擔任一學期教學助理工作，所稱之教學助理工作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u></p>	<p>刪除屬勞務對價關係之條文。</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u>協助系所辦理助學金申請。註冊組辦理獎勵金，並提供受獎名單予會計室。</u> 二、學務處：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 三、各系所：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 四、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五、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p>	<p><u>第十條</u>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u>負責協助系所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之行政流程。註冊組：提供獎勵金受獎學生名單並交予會計室。</u> 二、學務處：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 三、各系所：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 四、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五、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p>	<p>1. 調整條次 2. 業務職責更清楚</p>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第七條第一款「制訂實習法規」修正為「訂定實習法規」，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附件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 <u>實習</u> 委員會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u>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增加說明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 <u>實習</u> ，設置「慈濟大學學生 <u>實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本校學生 <u>實習</u> 推動單位。	第二條 本校 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 <u>校外實習</u> ，設置「慈濟大學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本校學生 <u>校外實習</u> 推動單位。	「校外實習」修正為「實習」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u> 擔任。 <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u>執行秘書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實習 <u>單位</u> 主管及校外專業人士(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本委員會 <u>置</u> 主任委員 <u>一人</u> ，由教務長兼任； <u>並置</u> 執行秘書 <u>一人</u> ，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酌調文字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u>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 <u>並</u> 得邀請 <u>校內</u> 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	酌調文字

	告說明。	
<p><u>第六條</u> <u>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u></p>		新增條文
<p><u>第七條</u> <u>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職掌內容應包含：</u> <u>一、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學生實習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u> <u>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須由院務會議審議後提交本委員會核定。</u> <u>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u> <u>四、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u></p>		新增條文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次 條文內容 未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 104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

- 一、原訂 104/10/16(五)行政會議，與法脈宗門營隊活動撞期，改至 104/10/21(三)。
- 二、105/2/12(五)春節彈性放假，原於畢業典禮 6/4(六)補上班一日，改為 105/1/30(六)補上班。
- 三、原訂 105/6/10(五)端午節彈性放假於 6/18(六)補上班上課，因學士後中醫考試日期安排，改調整至 6/4(六)補上班上課。
- 四、增訂 105/7/01 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
- 五、修正 104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醫學院與菲律賓德拉薩健康科學研究所和德拉薩大學醫學中心簽立 MOU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附議人：楊仁宏院長)

說明：

- 一、德拉薩大學創立於 1911 年，是菲律賓排名前三的大學，七月底醫學院楊仁宏院長帶領人醫菲揚在菲律賓蒙偉崧師兄陪同參訪德拉薩大學醫學院、青少年觀護所，雙方留下深刻好印象。
- 二、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董事暨衛生研究所(Health Science Institute)的負責人 Bro. Agustin Boquer 預計於 10 月 6 日帶領醫學院院長及附屬醫學中心的院長等七人至本校簽立 MOU 與交流。
- 三、本案已於 9/21 通過醫學院院務會議。
- 四、MOU 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附議人：劉怡均教務長)

說明：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招收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來校研修。

決議：第五點條文「由各接待單位訂定」修正為「由各系所訂定」，其餘條文照案通過。(附件法規 7)

附帶決議：研修生休閒服補助標準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柒、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3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獲獎名單
附件 2	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原則說明報告
附件 3	大學部新生休學人數分析
附件 4	校務系統主機硬碟故障現況/電算中心現況報告
附件 5	專兼任計畫助理聘用流程
附件 6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摘要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104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9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E LA SALLE HEALTH SCIENCES INSTITUTE
附件 10	人醫菲揚-醫學院國際志工服務 一參訪德拉薩大學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學生校內學習與勞動作業要點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 (新訂)

